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的情况

(一)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意资产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的议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3 亿元任意公积金,而后将 3 亿元任意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的方式,使公司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增为 5 亿元人民币。

(二) 表决情况

股东会会议我公司全体三名股东均参与表决,所持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100%,全体股东均投票同意。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我公司本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增资方式为:先从我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3 亿元任意公积金,然后将 3 亿元任意公积金按全体股东现有股权比例转增为 3

亿元注册资本，即：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转增 2.4 亿元，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转增 0.3 亿元，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增 0.3 亿元，无新增股东，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持有股权 (人民币/ 亿元)	股权占比	持有股权 (人民币/亿 元)	股权占比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	80%	4.0	80%
2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2	10%	0.5	10%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	10%	0.5	10%
	合计	2.0	100%	5.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源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法的未分配利润形成的任意公积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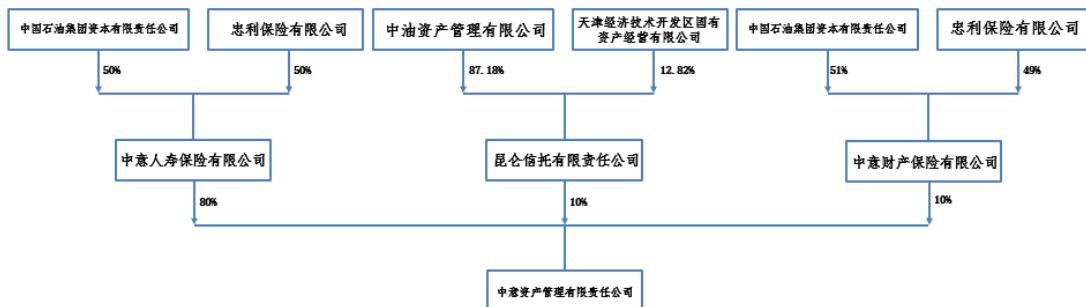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占比 80%；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占比均为 10%。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占比 50%；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占比 51%；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占比 87.18%。

股权结构披露如下：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